

#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022-S

---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GXGJ2026-C0022-S)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C0022-S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

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注意事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工，0771-28050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敏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022-S
2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21.1 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b>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b> （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p>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p>
9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p>
11	<p>允许负偏离项：</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1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13	<p>1、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必须足额交纳，交纳事项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14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5	<p>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6. 联合体竞标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7.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磋商声明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7)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3)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9)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六）

###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

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七、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6. 磋商

###### 16.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6.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6.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 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16.8 异常低价说明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 十一、签订合同

1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9.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I），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II），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十二、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 21.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 **21.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电 话：0771—491559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022-S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1	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根据《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的“依托中国—东盟绿色使者计划实施，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年之间在环境领域的交流”，《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6—2030）》的“继续实施中国—东盟绿色使者计划，共同提升环境管理与气候变化应对能力，欢迎项目进行升级”“鼓励中国与东盟成员国青年组织加强合作，拓展青年交流与合作。在中国与东盟成员国青年政策协调机构间分享政策经验”相关要求，拟举办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使者入桂行实践活动，组织至少4个东盟国家青年学者来桂开展交流学习、实地调研等活动。</p> <p>（一）活动时间</p> <p>2026年6月（具体时间待定）</p> <p>（二）活动地点</p> <p>待定</p> <p>（三）活动安排</p> <p>举办三项活动：一是参加2026年全国低碳日活动；二是开展水环境、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等调研活动；三是举办1-2场专题讲座或学术交流会。（具体活动安排待定）</p> <p>（四）活动规模：邀请中国和东盟国家青年学者约</p>

			<p>2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p> <p><b>二、项目需求</b></p> <p>（一）主要工作内容</p> <p>为 2026 年中国—东盟绿色使者入桂行活动顺利进行提供活动服务保障，主要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活动场地和设备器材租赁、物料制作和综合保障、宣传报道、食宿、交通保障等配套服务等。</p> <p>（二）活动技术服务要求</p> <p>▲1. 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策划活动主题、活动流程规划、活动组织执行等，形成具有创新性和影响力的活动策划方案，主要包括：</p> <p>（1）整体流程设计。</p> <p>（2）专题讲座或学术交流会的会场设计搭建，物料设计与制作。</p> <p>（3）活动氛围设计制作和布置。</p> <p>（4）配合流程的视频特效、音乐设计。</p> <p>（5）活动 VI 标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手册、宣传袋、导视。其中 A4 铜版纸印刷的活动手册，宣传袋，导视牌等。</p> <p>（6）活动执行服务。编制组织执行方案。提供专业的现场执行团队，负责活动期间的统筹协调、技术支持及应急处理，保障活动高质量完成。</p> <p>▲2. 活动场地、设备及器材租赁</p> <p>（1）租赁专题讲座或交流会活动场地，负责活动期间水电、网络等费用；</p> <p>（2）专业灯光设备。</p> <p>（3）高清室内 LED 屏幕屏。</p> <p>（4）全套高级会议专用话筒及音响设备（双备份）。</p> <p>（5）会议专用导播台。</p> <p>（6）同声传译设备（根据实际需要租赁）。</p> <p>（7）背景板的桁架支撑设备、舞台其他设备等。</p> <p>（8）活动沙发、茶几、商务高脚桌等家具租赁。</p> <p>▲3. 活动服务和用品保障</p> <p>（1）安排活动服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至少 2</p>
--	--	--	---

			<p>名工作人员驻点办公，负责联络对接、信息收集等工作；活动中根据需要安排同声传译和交传人员(人数待需求安排)、东盟青年“一对一”陪同人员，速记人员(自带设备)、资深摄影师2人(自带设备)、摄像人员2人(自带设备)、导播、音响师、灯光师等专业操控人员；</p> <p>(2) 活动物料。活动材料(中英)翻译、办公器材和耗材、材料印刷、道具等。</p> <p>(3) 活动执行服务。活动全流程执行，现场技术安全、施工搭建安全管理、第三方人员管理等服务保障。</p> <p>(4) 车辆保障。根据活动安排及要求，提供包括大巴、中巴、商务车、轿车在内的机动车辆服务，做好调配车辆工作，合理安排用车。</p> <p>(5) 接送机服务。提供服务人员负责机场、高铁站及指定目的地迎送工作，确保东盟青年按时、顺利、安全；提供服务人员全程参与协助互动直至最后一名东盟青年离开南宁。</p> <p>(6) 信息收集服务。收集所有东盟青年、专家、工作人员等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食宿要求，单位、职务等。</p> <p>(7) 支付中国和东盟青年、区内外专家约20人的交通费用。</p> <p>4. 宣传报道服务。</p> <p>(1) 负责提供宣传稿件，联系相关媒体(国家级或省级媒体至少10家)对活动进行报道，包括电视台报道、其他主流媒体报道；</p> <p>(2) 网络直播、照片直播；</p> <p>(3) 设计制作系列T恤、环保袋、帽子等系列活动宣传品不少于100份。根据设计方案及采购方提供的logo参考设计、制作；</p> <p>(4) 活动后剪辑制作活动总结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内容涵盖活动亮点、重要环节及成果展示，并提供高清版本以便后续宣传使用；</p> <p>(5) 制作活动宣传画册</p> <p>5. 食宿保障。</p>
--	--	--	--

			<p>(1) 餐食安排和费用支付 负责东盟青年、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餐食安排和费用支付。餐食按不超过 100 元/人/天。</p> <p>(2) 酒店安排和费用支付 根据入住人员信息及要求,负责酒店房间预订和费用支付,协助全体人员办理签到、入住手续、房间分配、卫生检查及相关住宿服务。住宿按不超过 330 元/人/天。</p>
<b>二、商务要求表</b>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p>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具体以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p> <p>2. 服务地点: 南宁市。</p>		
付款条件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额的 50%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设计方案、活动执行方案及后勤保障方案, 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p> <p>3. 服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提供活动完成报告, 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费用。</p> <p>4.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每一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款项。</p>		
售后服务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 除非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 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成交供应商超过上述时限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该问题, 成交供应商需要双倍赔偿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p> <p>2. 质量保证: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项目内容。</p> <p>3. 后续相关服务要求: 规划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p> <p>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p>		
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服务费用 (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表”涉及的所有费用);</p> <p>(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p> <p>(3) 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4) 磋商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如采购人审核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及物料设计时，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3.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广告不出现违法、违禁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如实应答，对虚假响应谋取成交，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供应商恶性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或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无法提供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b>三、其他说明</b>	
其他	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宣传策划方案、服务保障、人员配置方案、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
<p><b>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p> <p>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1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1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写磋商当天日期，打印时删除括号内容）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项目编号： GXGJ2026-C0022-S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牵头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中国—东盟绿色青年使者入桂行活动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总额的50%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乙方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设计方案、活动执行方案及后勤保障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服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活动完成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5%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甲方收到乙方每一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2%，即\_\_元×2%=\_\_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009264013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 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 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 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I: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宣传策划方案、服务保障、人员配置方案、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 价格分(满分 10 分)</b>		
磋商报价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p>(8) 异常低价说明。</p> <p>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b>(二) 技术分 (满分 65 分)</b>		
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26 分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9 分)：活动组织实施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p> <p>二档(18 分)：提供活动组织实施方案，简述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具有合理的活动组织方法，有进度计划、服务技术流程、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26 分)：提供活动组织实施方案较详细，有较详细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具有合理的活动组织方法，有进度计划、服务技术流程、</p>

		<p>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有具体的工作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人员接待计划及责任分配内容,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方案还融入了东盟元素又有广西地域特色,设计紧扣活动主题,有效传达信息,能满足项目的全部需求。</p>
宣传策划方案	24分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整体构思一般,策划缺乏创意,仅能达到采购方的基本要求。</p> <p>二档(16分):方案基本周全,思路清晰,整体构思良好,展示形式较简单,策划有一定的创意,方案重点内容良好,措施良好,方案可行性良好,能达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p> <p>三档(24分):方案周全,富有创意和艺术表现力,且在主体效果呈现上鲜明有力,能够准确传达广西文化特色或展览主题精神。方案详尽周密,既满足了项目的全部需求,又充分考虑了实际搭建及运营中的各项条件限制,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宣传推广效果。</p>
服务保障	15分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服务保障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服务保障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二档(10分):服务保障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有贴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进度保障的具体措施得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保障方案具备较高的专业度和执行力,全面涵盖服务内容并具有深度细化和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详细周密,逻辑清晰,制定可操作性极强的服务流程和保障措施,同时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防范和应对策略。</p>
<b>(三) 商务分(满分 25 分)</b>		
人员配置方案	15分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方案简单,提供拟投入人员任务分配及服务规划,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二档(10分):方案较详细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拟投入人员任务分配及服务规划合理,有良好的组织架构、管理措施,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到现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p> <p>三档(15分):方案详细全面,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规划针对性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团队人员工作安排清晰全</p>

		面；组建有丰富经验的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有 3 个及以上的国际展会及活动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参与同类项目证明扫描件），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到现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人员服务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业绩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布展或展会设计或策划等）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一）+（二）+（三）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